

西峡县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六标段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乙方：【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商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供货内容和批次：

1、第一批货物内容：【18吨新能源洒水车加装自动水炮2台（含两台自带动力雪滚）、数量2辆，单价94万元；30铲车，数量1辆，单价28.6万元；3立方垃圾箱，数量30个，单价0.5万元】

2、第二批货物内容：【1.5吨新能源扫路车，数量17辆，单价5万元；】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3166000元，其中不含税2801769.91元，税额364230.09元】。

2、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为【13%】，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依据最新税率实施。

3、合同总价内含税、含运费。乙方负责车辆上牌（包含车辆购置税、挂牌等手续及费用），投保一年强制险和商业险（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所供车辆需加装与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现用智慧环卫监控设施相匹配的监控设备，以及一年的系统服务费。

第三条 付款和供货方式

本项目采购分批付款分批供货方式。

第一批设备：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供货内容和批次中第一批货物货款的35%，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供货顺序供应第一批货物，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第一批货物剩余65%货款。

第二批设备：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并支付第二批货物货款的35%，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供货顺序供应第二批货物，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第二批货物剩余65%货款。

第四条 交货方式、时间、地点及安全条款

1、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安全条款：**【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通过验收之后由甲方承担。】**

5、验收条款：**【交货完成后，由甲方对车辆进行验收，并按规填写《车辆验收单》】**

第五条 商品质量及包装要求

1、乙方出卖的商品需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本合同对标的物有特殊约定的，执行合同约定。商品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新供货。

2、乙方向甲方交付商品，应当保证商品原厂包装的完整、整洁。原厂包装破损、污毁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新供货。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就包装另行支付费用。标的物交付后，包装不回收，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装物。本合同对标的物包装、运输等存在特殊约定的，执行合同约定。

3、乙方对出卖的商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质保。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质保范围不得小于行业通常标准，质保期不得低于**【18 吨新能源洒水车的电池，电机，电控系统质保不少于 8 年（或者 30 万公里，先到为准），整车质保不少于 3 年，易损件不在质保范围内；其他铲车、3 立方垃圾箱、1.5 吨新能源扫路车设备质保为 1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第六条 权利瑕疵保证

1、乙方就其出卖的商品，负有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因乙方出卖的商品涉及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利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因乙方出卖的商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

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商品验收与质量异议

(一) 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的完整配置, 核对商品品牌、外观、型号、编号, 数量, 进行必要调试或演示, 保证商品正常使用, 符合标准配置和产品质量状况, 经甲方确认后, 验收完毕。产品验收无误甲方确认接收的, 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二) 甲方对【车辆外观】等直接可以察觉的异议, 应当在【7 天内】向乙方提出。对于产品质量异议, 应当在签收后【15】内以【书面、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提出。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间提出异议的, 视为验收合格。

(三)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异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由质量检测或质量监督部门做出质量认定, 并据此作为认定质量责任的依据。

第八条 售后服务

自交货验收之日起乙方对所售产品提供为期【18 吨新能源洒水车的电池, 电机, 电控系统质保不少于 8 年 (或者 30 万公里, 先到为准), 整车质保不少于 3 年, 易损件不在质保范围内; 其他铲车、3 立方垃圾箱、1.5 吨新能源扫路车设备质保为 1 年】的免费保修, 不符合免费保修条件的情形, 乙方收取成本维修费用。

第九条 技术支持

(一) 甲方对于所购产品在安装、调试、常规使用环节存在技术障碍的, 可以向乙方提出技术培训请求, 乙方在保修期内可以免费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二) 甲方提出技术培训请求后, 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派出技术人员为甲方进行培训。

第十条 合同协议解除

甲、乙双方因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 应当提前【2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并征得对方同意, 签订书面协议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未尽事宜及责任分担,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确认。除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情形外, 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卖的商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权利瑕疵，致使合同实际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

2、乙方出卖的商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权利瑕疵，给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存在质量问题或权利瑕疵商品的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因乙方出卖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设施、设备以及其他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商品，每日应按照逾期交付商品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供货给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超过【10】日未向甲方交付商品，或交付商品已无实际必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因乙方出卖的商品因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权利瑕疵、逾期交付、未能执行价格约定等情形，以及其他可归属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承担合同解除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因合同解除给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出卖的商品不符合要求，甲方拒收的，由此产生的商品贮存、运输等费用，以及灭失、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调解决。产生争议和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一）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斌】		
	地 址	【西峡县白羽路566号】		
	联 系 人	【 】		
	电 话	0377-69872199		
	纳税人识别号	【 12411323419290270J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签订日期	【2026年 1 月 29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龙印】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龙跃街13号院2号楼1层102室】		
	联 系 人	【万鹏】		
	电 话	【13581774827】	传真	【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40068814XJ】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坡支行】		
	帐 号	【344170108335】		
	签订日期	【2026年 1 月 29 日】		